

(五十) 本院蔡委員煌瑯，對於保險法修正案審查在即，鑒於之前政府接管國華人壽大賠 883 億慘痛教訓，金管會本次修法增加過渡保險機制，授權接管人要提出維護保戶權益的具體方案。本席認為應該將輔導機制納入法案內容，強化業者自救能力，避免安定基金缺口擴大，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金管會的政策主要是輔導業者自救，但業者提出的方案卻受到法規重重限制，身為監督單位的金管會必須輔導處理弱體公司的問題，目前 RBC（風險適足率）不到 250 的有好幾家，政府必須有輔導監督的配套作法。RBC 如果過低，應要求業者提出財務改善計畫，由主管機關評估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財務改善可能性，然後再給一個期限讓業者進行投資或做資產處分。
- 二、學者認為主管機關應該看業者態度是否積極作出差異化管理，如果業者過去已增資幾十億，長期投入股東自己的大量資金，代表有企圖心解決，應該要給 3 到 5 年時間，以適當的輔導和監督為前提，放寬限制讓虧損逐步縮小，弱體公司才有轉虧為盈的機會。且金管會可參考日本保險業法中有關救濟保險會社的規定，政府應給接手弱體公司的救援經營團隊必要的援助開放，如果管制太多業務的行使，會造成原有資金無法活用，導致 RBC 更加惡化。
- 三、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和投資環境不穩定，所以企業的 RBC 在一兩年之內不容易明顯變好。本席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要有比較長的輔導期，以強化業者自救能力，但在期限內主管機關還是必須持續監督，使弱體公司不致產生風險，以避免安定基金虧損。

(五十一) 本院蔡委員煌瑯，對於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金檢國內 9 家銀行 TMU（金融行銷）業務中的 TRF（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），發現銀行胡亂銷售 TRF 給非避險目的的一般企業，猶如 2009 年的 PEMG（保盛豐集團）案再翻版（當時國內銀行因為盲目銷售這種高風險結構型商品給 1.6 萬人，且很多是一般投資人，後來銀行花了極大的成本與客戶和解），此種行為猶如金融騙局，對國內金融安全有極為不利之影響，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在金檢 TMU 前 9 大銀行後，發現部分銀行大量銷售 TRF 商品，根本沒有考慮客戶